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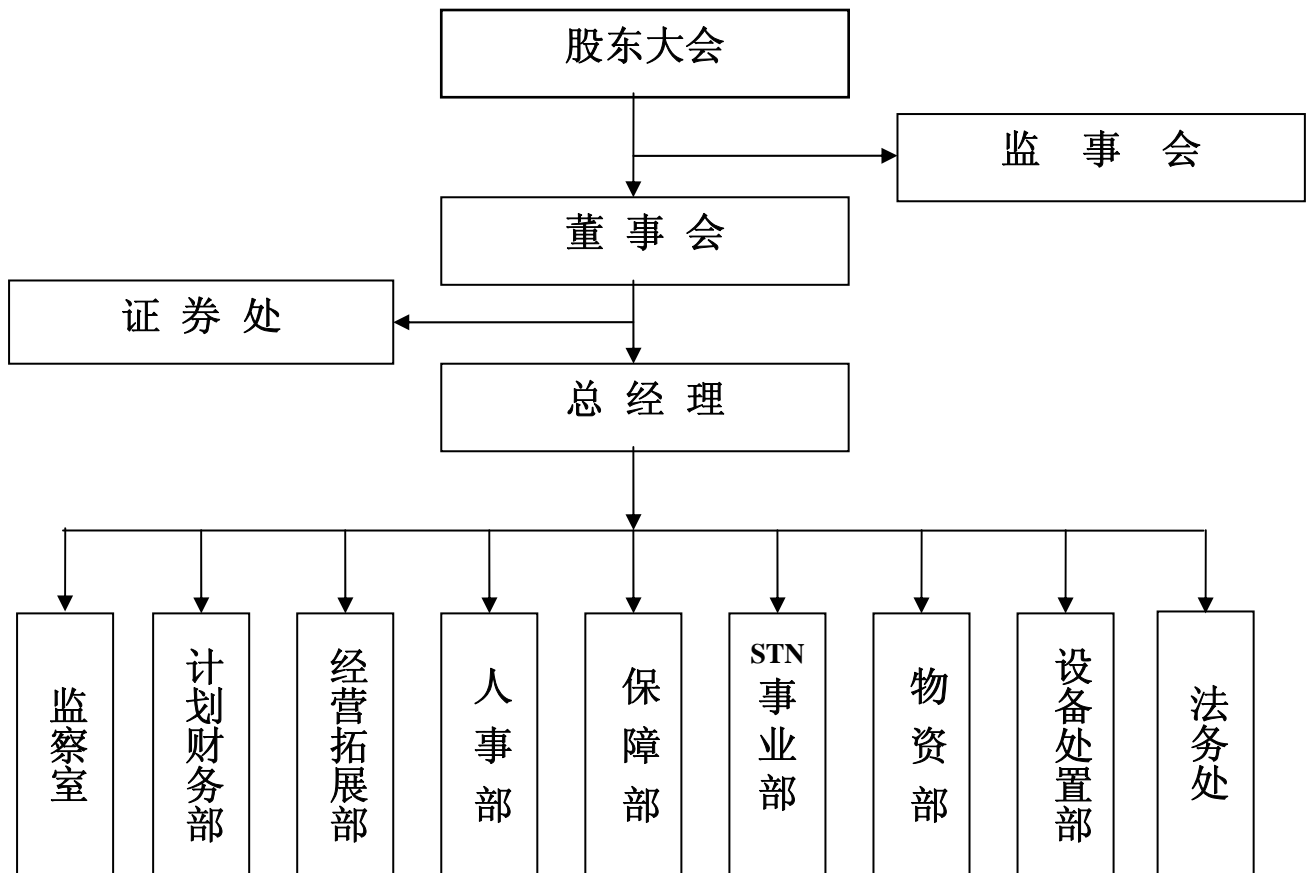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制定、修改和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以及岗位运行指针等文件，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内部审计规定》、《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指针》、《外来文件管理指针》、《独立董事年报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及办法。今年以来公司还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制订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且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召开各委员会会议。

公司设有专职的内部监察部门，负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体制等的设置和建立，同时结合公司内部的相关运行指针和控制制度，目前公司规范治理的规章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环节良性运转，规范工作。

我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如下：



二、重点控制

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活动。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整改

根据我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状况，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入手，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1）进一步强化对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确保制度的有效性、规范性和执行的严肃性，促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及时贯彻落实；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以提高公司决策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在不断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以建立适应新要求、新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公开谴责。

公司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没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示异议。

四、总评

综上，公司的内部控制已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要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意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活动，强化监督机制，加大执行力度，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转，将公司建设成为法人治理结构优秀企业。